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内容组成

- 一、《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真： /

邮编： 516082

邮编： 516000

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  
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之二十五自编第一层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环评批复.....	54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57
附件 4 排污登记表.....	66
附件 5 监测报告.....	70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	88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稻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为 50000 吨/年，储存库容为冻肉 10000 吨，稻谷 30000 吨，大米 3000 吨及粮油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为 50000 吨/年，储存库容为冻肉 10000 吨，稻谷 30000 吨，大米 3000 吨及粮油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009.16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39009.16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p> <p>(13) 《关于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21号；</p> <p>(14)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p> <p>(2)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项目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1.9</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1.9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1.9	1.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以下称“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2'59.887"，北纬 22°43'12.582"，项目总投资 39009.16 万元，项目所在地块占地面积 10169.95m<sup>2</sup>，用地面积为 3820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1514.80m<sup>2</sup>，年加工稻谷为 5 万 t/a（200t/d），储存库容为冻肉 10000 吨，稻谷 30000 吨，大米 3000 吨及粮油 3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三班。

项目北侧为规划的文明路，西侧为规划文生路及惠州大亚湾华冠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林地，东侧为疏港大道。项目西北侧为预留空地，本期建设主要构筑物自北向南依次为综合服务楼、成品库、散装楼房仓、冷库，西南侧为大米加工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编号：914413003233094594001Y，见附件 3）。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主要从稻谷加工和粮食储存。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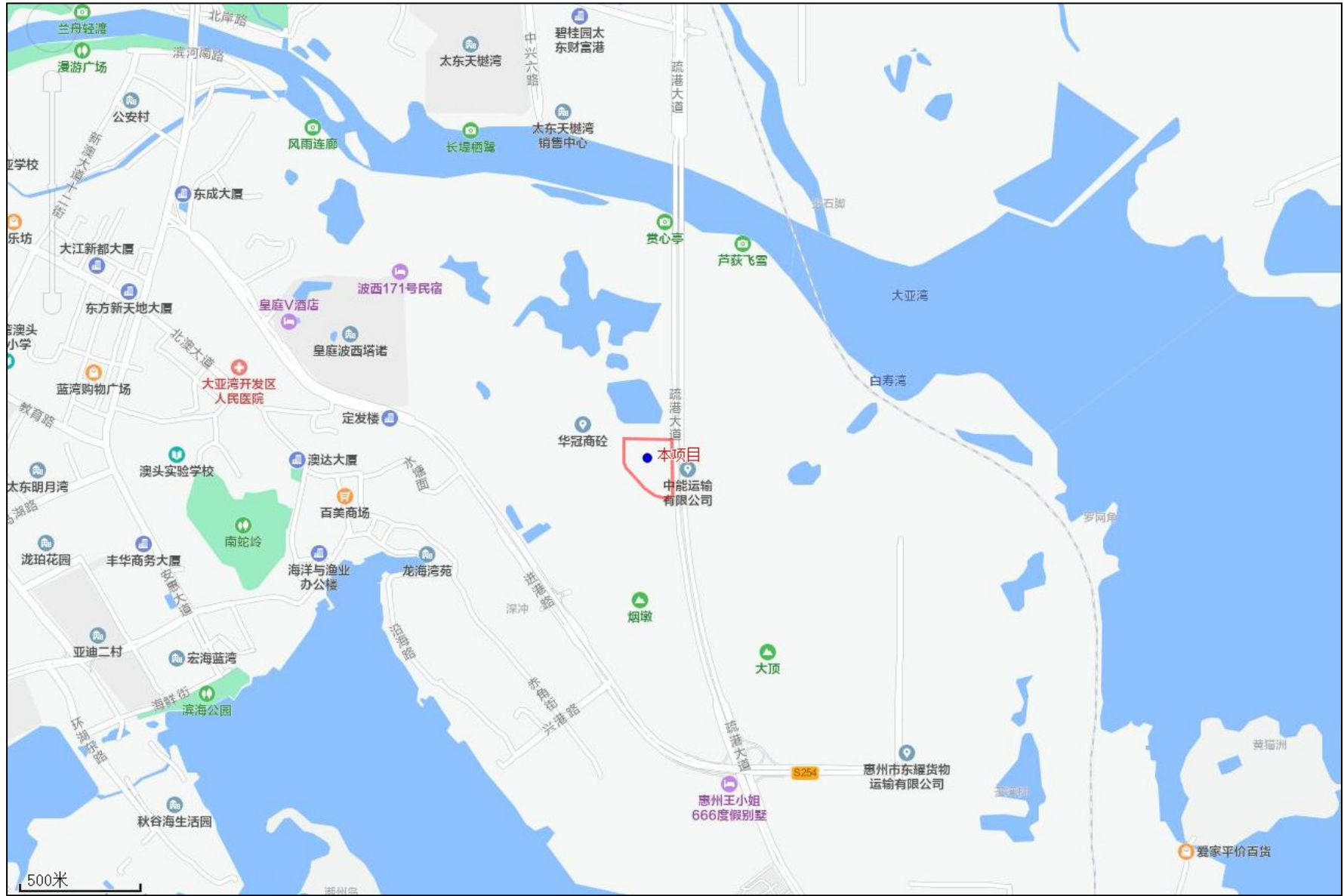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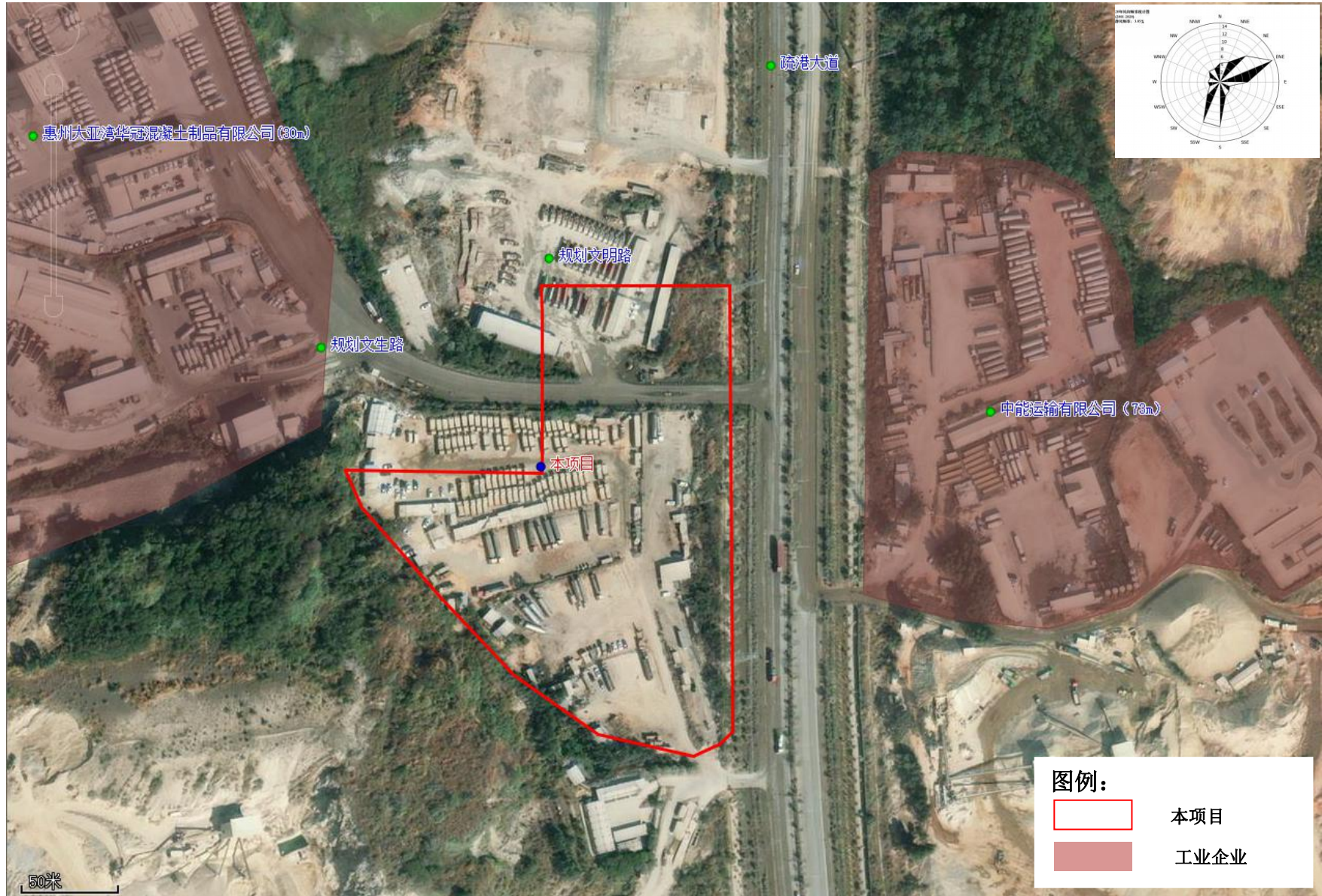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 大亚湾开发区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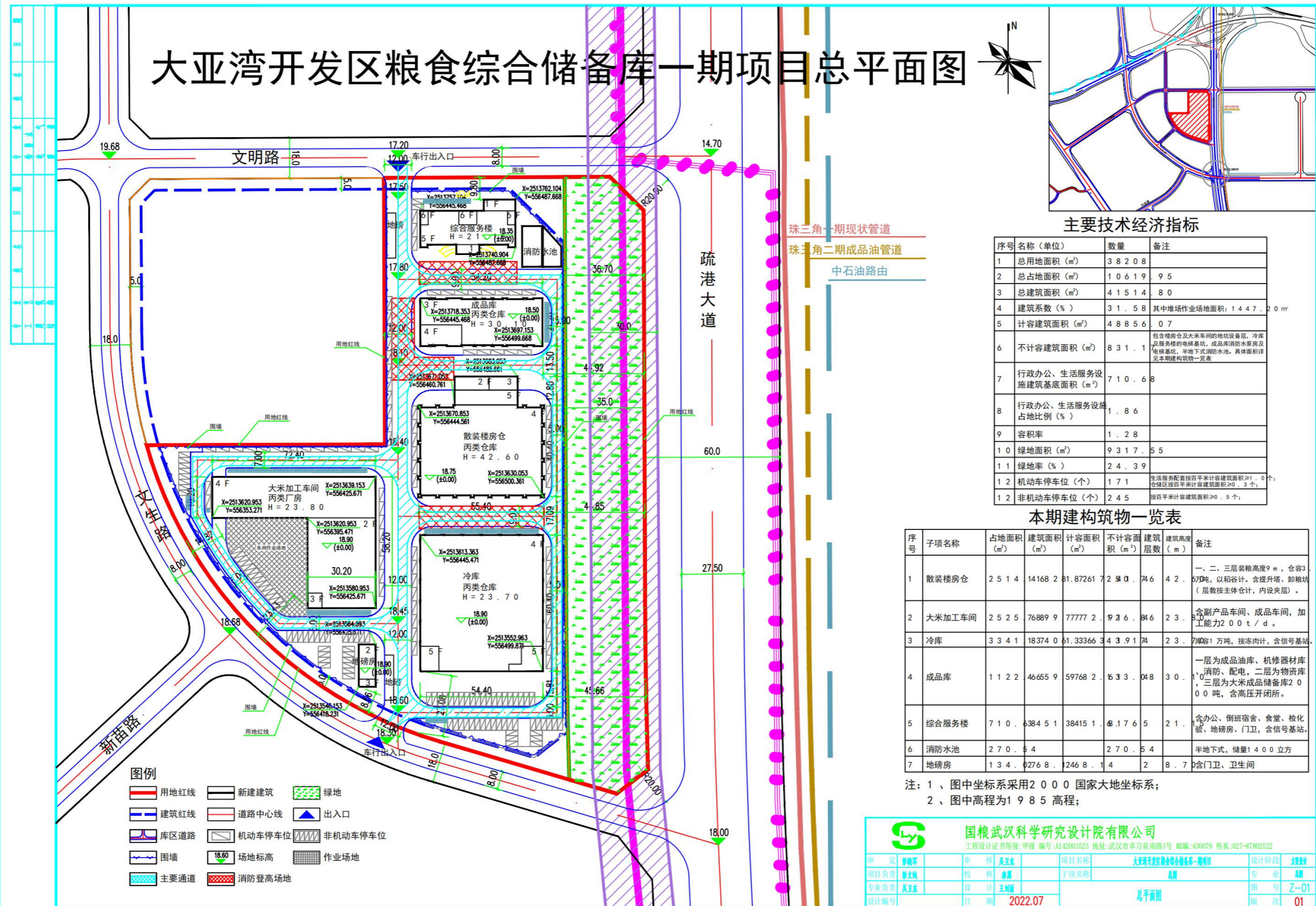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9009.16 万元，项目全厂工程组成见表 2，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3，本次验收设备情况见表 4，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5。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分类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车间	4 层建筑，楼高 23.8m，占地面积 2525.68m <sup>2</sup> ，7899.77m <sup>2</sup> ，含副产品车间、成品车间，加工能力 200t/d。	4 层建筑，楼高 23.8m，占地面积 2525.68m <sup>2</sup> ，7899.77m <sup>2</sup> ，含副产品车间、成品车间，加工能力 200t/d。	无
	综合服务楼	5 层建筑，楼高 21.15m，占地面积 710.68m <sup>2</sup> ，建筑面积 3451.81m <sup>2</sup> ，含办公、倒班宿舍、食堂、检化验室、地磅房、门卫室。	5 层建筑，楼高 21.15m，占地面积 710.68m <sup>2</sup> ，建筑面积 3451.81m <sup>2</sup> ，含办公、倒班宿舍、食堂、检化验室、地磅房、门卫室。	
辅助工程	固定式制氮系统	氮气气调系统包括制氮系统、氮气管路系统、粮仓的通风系统以及熏蒸环流系统，由以上系统有机结合共同完成气调作业。	氮气气调系统包括制氮系统、氮气管路系统、粮仓的通风系统以及熏蒸环流系统，由以上系统有机结合共同完成气调作业。	无
	制冷系统	制冷系统包括压缩机组、冷凝器、蒸发器、桶泵机组等	制冷系统包括压缩机组、冷凝器、蒸发器、桶泵机组等	无
储运工程	散装楼房仓	4 层建筑，楼高 42.6m，占地面积 2514.46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828.76m <sup>2</sup> ，一、二、三层装粮高度 9.1m，仓容 3.0 万吨，以稻谷计。含提升塔、卸粮坑。	4 层建筑，楼高 42.6m，占地面积 2514.46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828.76m <sup>2</sup> ，一、二、三层装粮高度 9.1m，仓容 3.0 万吨，以稻谷计。含提升塔、卸粮坑。	无
	冻肉库	4 层建筑，楼高 23.7m，占地面积 3341.87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406.36m <sup>2</sup> ，库容 1 万吨。	4 层建筑，楼高 23.7m，占地面积 3341.87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406.36m <sup>2</sup> ，库容 1 万吨。	无
	成品库	4 层建筑，楼高 30.1m，占地面积 1122.65m <sup>2</sup> ，建筑面积 4659.96m <sup>2</sup> ，一层为粮油库（300 吨）、机修器材库、消防及配电，二层为物资库，三层为大米成品储备库 3000 吨。	4 层建筑，楼高 30.1m，占地面积 1122.65m <sup>2</sup> ，建筑面积 4659.96m <sup>2</sup> ，一层为粮油库（300 吨）、机修器材库、消防及配电，二层为物资库，三层为大米成品储备库 3000 吨。	无
	地磅房	2 层建筑，楼高 8.7m，占地面积 134.07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8.14m <sup>2</sup> ，含门卫。	2 层建筑，楼高 8.7m，占地面积 134.07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8.14m <sup>2</sup> ，含门卫。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市政自来水供应。	无
	排水系统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槽车运输至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远期生活污水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槽车运输至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远期生活污水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	无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于厂内照明及生产设备。	市政供电，用于厂内照明及生产设备。	无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270.54m <sup>2</sup> ，有效容积为 1400m <sup>3</sup> 。	占地面积 270.54m <sup>2</sup> ，有效容积为 1400m <sup>3</sup> 。	无
环保	噪声防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独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独	无



工程	治设施	立房间, 风机安装消音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立房间, 风机安装消音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p>散装楼房仓①卸粮坑: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1, 高度 45m;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 风量 24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1, 高度 45m;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1, 高度 45m;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1, 高度 45m。大米加工车间②卸粮: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16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2, 高度 25m。③初清间及仓顶: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量 154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3, 高度 25m。④稻壳仓: 离心除尘器, 风量 109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4, 高度 25m。⑤砻糠仓: 离心除尘器, 风量 109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5, 高度 25m。⑥清理段: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量 144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6, 高度 25m。⑦去石机: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7, 高度 25m。⑧米机: 布袋除尘器, 风量 9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8, 高度 25m。⑨米机: 布袋除尘器, 风量 9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9, 高度 25m。⑩米机: 布袋除尘器, 风量 78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0, 高度 25m。⑪抛光机: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1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1, 高度 25m。⑫凉米段: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47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2, 高度 25m。⑬白米整理段: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2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3, 高度 25m。⑭配米打包段: 布袋除尘器, 风量 92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4, 高度 25m。</p>	<p>散装楼房仓①卸粮坑: 设置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000m<sup>3</sup>/h, 未设置排气筒; 设置“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 未设置排气筒; 设置布袋除尘器, 未设置排气筒; 设置布袋除尘器, 未设置排气筒。大米加工车间②卸粮: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16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2, 高度 25m。③初清间及仓顶: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量 154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3, 高度 25m。④稻壳仓: 离心除尘器, 风量 109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4, 高度 25m。⑤砻糠仓: 离心除尘器, 风量 109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5, 高度 25m。⑥清理段: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量 144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6, 高度 25m。⑦去石机: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7, 高度 25m。⑧米机: 布袋除尘器, 风量 9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8, 高度 25m。⑨米机: 布袋除尘器, 风量 9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09, 高度 25m。⑩米机: 布袋除尘器, 风量 78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0, 高度 25m。⑪抛光机: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10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1, 高度 25m。⑫凉米段: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47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2, 高度 25m。⑬白米整理段: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2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3, 高度 25m。⑭配米打包段: 布袋除尘器, 风量 9200m<sup>3</sup>/h, 排气筒 DA014, 高度 25m。</p>	散装楼房仓未设置排气筒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散装楼房仓及大米加工车间设置灰仓, 面积分别为 12m <sup>2</sup> 及 18m <sup>2</sup> 。综合服务楼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 5m <sup>2</sup> 。	散装楼房仓及大米加工车间设置灰仓, 面积分别为 12m <sup>2</sup> 及 18m <sup>2</sup> 。	由于无危废暂存, 故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表 3 项目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层	高度 (m)	备注
1	散装楼房仓	2514.46	11828.76	4	42.60	一、二、三层装粮高度 9m, 仓容 3.0 万吨, 以稻谷计, 含提升塔、卸粮坑
2	大米加工车间	2525.68	7899.77	4	23.8	含副产品车间、成品车间, 加工能力 200t/d
3	冻肉库	3341.87	13406.36	4	23.70	库容 1 万吨, 按冻肉计, 含信号基站
4	成品库	1122.65	4659.96	4	30.10	一层为粮油库、机修器材库、消防及配电, 二层为物资库, 三层为大米成品储备库 3000 吨
5	综合服务楼	710.68	3451.81	5	21.15	含办公、倒班宿舍、食堂、检化验、地磅房、门卫, 含信号基站
6	消防水池	270.54	/	/	/	1400m <sup>3</sup>
7	地磅房	134.07	268.14	2	7.50	含门卫、卫生间
8	合计	10619.95	41514.8	/	/	/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备所在位置	型号规格	环评设备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大米加工车间						
1	斗式提升机	初清间	DTDG60/44	2	2	无
2	压力门分料器	初清间	TSFØ300	1	1	无
3	磁选器	初清间	TCXT25	2	2	无
4	圆筒初清筛	初清间	TCQY150	2	2	无
5	旋振筛	初清间	TQLG200*300	1	1	无
6	刮板输送机	初清间	TGSS40	3	3	无
7	上下料位器 (原粮仓)	原粮仓顶	/	8	8	无
8	原粮仓预埋钢斗	原粮仓底	/	16	16	无
9	出仓刮板输送机	原粮仓底	TGSS25	3	3	无
10	粉碎机	稻壳仓底	SFSP968A-7	1	1	无
11	斗式提升机	大米车间	TDTGW15	6	6	无
12	斗式提升机	大米车间	TDTGW10	14	16	+2
13	斗式提升机	大米车间	TDTGW6	8	2	-6
14	斗式提升机	大米车间	TDTGW7	0	2	+2
15	斗式提升机	大米车间	TDTGW25	1	2	+1
16	磁选器	大米车间	TCXT15	6	14	+8
17	磁选器	大米车间	TCXT12	8	0	-8
18	磁选器	大米车间	TCXT25	2	2	无

19	入仓刮板输送机	大米车间	THSS20	4	4	无
20	入仓刮板输送机	大米车间	THSS25	1	1	无
21	上下料位器	大米车间	/	36	36	无
22	旋振筛	大米车间	TXZS150/200	1	1	无
23	比重分级去石机	大米车间	TQSX150A	1	1	无
24	砻谷机	大米车间	MLGQ36E	1	1	无
25	重力谷糙分离筛	大米车间	MGCZ60X20X2	1	1	无
26	厚度分级机	大米车间	HS2G	1	1	无
27	糙米调制器	大米车间	GZS-630	1	1	无
28	螺旋输送机	大米车间	TLSS20	1	1	无
29	立式砂辊米机	大米车间	MNMS21.5*2	4	4	无
30	凉米入仓刮板	大米车间	THSS20	1	1	无
31	凉米出仓刮板	大米车间	THSS20	1	1	无
32	立式铁辊米机	大米车间	MNTL26B	2	2	无
33	色选机	大米车间	MSXC-480RD	1	2	+1
34	抛光机	大米车间	D6	2	2	无
35	红外色选机	大米车间	MSXC-780RS	2	1	-1
36	白米分级筛	大米车间	MMJP150-4	2	2	无
37	长度分级机	大米车间	MDJY71×3	1	1	无
38	配米器	大米车间	DSC-12SZ	8	8	无
39	刮板输送机	大米车间	THSS25	3	3	无
40	全自动包装机	大米车间	QZB-900Z	2	2	无
41	成品皮带输送机	大米车间	/	2	2	无
42	压缩机	大米车间	GDK45-8A	2	2	无
43	压缩机	大米车间	GDK37-8A	0	1	+1
44	储气罐	大米车间	/	2	3	+1
45	冷冻式干燥机	大米车间	/	1	3	+2
46	过滤器	大米车间	/	2	9	+7
47	风冷系统	大米车间	/	1	1	无
48	成套机械手码垛设备	成品库/副产品库	/	1	1	无
49	托盘滚筒输送机	成品库/副产品库	/	1	1	无
50	高压脉冲除尘器	稻壳仓顶	TBLMY-130*2400	2	1	无
51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稻壳仓顶	Φ1500	1	1	无
52	布袋除尘器（初清）	初清间	TBLMY-39*2400	1	1	无
53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初清间	D1200	1	1	无
54	布袋除尘器	初清间	TBLMY-130*2400	1	1	无
55	布袋除尘器	除尘间	TBLMY-104*2400	1	1	无



56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除尘间	D1500	1	1	无
57	布袋除尘器	除尘间	TBLMY-130*2400	3	3	无
58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除尘间	D1500	1	2	+1
59	稻壳提粮器	除尘间	DKTL60	2	2	无
60	玻璃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除尘间	D1200	2	8	+6
61	布袋除尘器	除尘间	TBLMY-104*2400	3	3	无
62	布袋除尘器（米机）	除尘间	TBLMY-78*2400	1	4	+3
63	离心除尘器	除尘间	D1000	6	0	-6
64	糠粳分离器	除尘间	/	6	6	无
65	米机风网	除尘间	/	3	3	无
66	离心除尘器	除尘间	D1200	2	0	-2
67	布袋除尘器	除尘间	BLM130-2.0M	1	0	-1
<b>散装楼房仓</b>						
1	刮板机	卸粮坑	TGSS50, L=3.8m H=0m	1	1	无
2	磁选器	卸粮坑	CPGG65 型, 输送带宽度 650mm, 扒谷宽幅 1400mm, 输送距离 10-20m	1	1	无
3	布袋除尘器	提升塔	BLMY104-2400A	3	3	无
4	布袋除尘器	提升塔	BLMY168-2400A	1	1	无
5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提升塔	下旋 55-900-四联	1	1	无
6	斗提机	提升塔	BE36, H=49.4m	1	1	无
7	斗提机	提升塔	BE36, H=30.8m	1	1	无
8	刮板机	提升塔	TGSS50, L=8.3m H=0m	1	1	无
9	圆筒初清筛	提升塔	TSCY150*1500	1	1	无
10	组合筛	提升塔	TAS206-A	1	1	无
11	空压机	提升塔	Q=3.3m <sup>3</sup> /min P=0.85mpa	2	2	无
12	储气罐	提升塔	B1m <sup>3</sup> P=1mpa	1	1	无
13	刮板机	楼房仓设备层	TGSS50, L=8.66m H=1.2m	1	1	无
14	刮板机	楼房仓设备层	L=18.5m H=0.5m	1	1	无
15	刮板机	楼房仓设备层	L=31.4m H=0.0m	2	2	无
16	刮板机	楼房仓设备层	L=30.4m H=0.0m	2	2	无
17	插入式除尘器	楼房仓设备层	LWBM-15-2400	7	8	+1
18	移动式接料斗	楼房仓	V=5t	2	2	无

19	移动汽车散粮接收机	楼房仓	QJDS80 型,L=7m	2	0	-2
20	移动式除铁器	楼房仓	/	2	2	无
21	移动式圆筛	楼房仓	/	2	2	无
22	移动式振动筛	楼房仓	JL2.0*2.4	2	2	无
23	移动式水平输送机	楼房仓	L=10m,V<2.5m/s	4	2	-2
24	移动式水平输送机	楼房仓	JL-800,L=8+3.5m	0	2	+2
25	移动式水平后伸缩输送机	楼房仓	DYS80 型,L=8+3.5m	4	0	-4
26	移动式登高输送机	楼房仓	DYS80 型,L=12.5m	4	2	-2
27	移动式伸缩输送机	楼房仓	DYS80 型,L=12.5m	2	2	无
28	移动式转向输送机	楼房仓	TDSZS80 型,L=12+6m,360 度转向	2	2	无
29	转向扒谷机	楼房仓	CPGG65 型,360 度转向	2	2	无
30	移动式液压仓机	楼房仓	L=18m,高度 10m	2	2	无
31	移动式打包机	楼房仓	DGK-100 型	1	2	+1
32	移动式除尘器	楼房仓	处理能力为 100 吨移动线	2	2	无
33	轴流风机	楼房仓	T35-11-5.6	21	22	+1
34	熏蒸及气调系统	楼房仓	/	18	18	无
35	熏蒸检测系统	楼房仓	/	9	18	+9
36	空调系统	楼房仓	/	30	36	+6
37	仓底通风系统	楼房仓	/	18	36	+18
38	制氮系统	提升塔	Q=210Nm <sup>3</sup> /h,H=0.6MPa	1	1	无
39	氮气管路系统	楼房仓	/	4	4	无
40	移动离心风机 (4-72NO6A)	楼房仓	/	8	8	无
41	移动强力轴流风机	楼房仓	/	6	0	-6
42	谷冷机 (GLA-80)	楼房仓	/	2	2	无
43	粮堆局部处理机组	楼房仓	/	2	2	无
44	翻粮机	楼房仓	/	2	2	无
45	熏蒸公共设备 (检测、报警、防护)	库区公用	检测 4 套, 报警 2 套, 防护 6 套	4	1	-3
46	地磅	库区公用	100t,18x3.4m	1	2	+1
47	机修设备	库区公用	/	1	1	无
48	检化验设备	库区公用	/	1	1	无
<b>冻肉库</b>						
1	制冷系统	冻肉库	/	1	1	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设备清单, 主要变动内容为: 散装楼房仓未设置排气筒,

由于项目的原粮稻谷等以包装、散装方式进行，粉尘产生主要环节是卸粮、输送、清理、计量、打包等系统，不属于谷物磨制加工工序，故仅设置除尘器，将粉尘收集在散装楼房仓内，并且散装楼房仓在运行期间密闭门窗，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动物饲料原料出售给相应厂商，其他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的，均未影响生产能力，设备数量变化主要出于企业实际运行更加便利及实际需要的考虑。综上，本项目设备数量变化未导致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5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位于大亚湾区疏港大道西侧（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38208平方米，建筑面积41514.8平方米主要从事粮食储存（含熏蒸）和稻谷加工，其中储存库容为冻肉10000吨、稻谷30000吨、大米3000吨及粮油300吨，年加工稻谷为50000吨。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位于大亚湾区疏港大道西侧（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38208平方米，建筑面积41514.8平方米主要从事粮食储存（含熏蒸）和稻谷加工，其中储存库容为冻肉10000吨、稻谷30000吨、大米3000吨及粮油300吨，年加工稻谷为50000吨。	是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项目（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6 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粮食储存（含熏蒸）和稻谷加工，其中储存库容为冻肉10000吨、稻谷30000吨、大米	不属于

		3000吨及粮油300吨，年加工稻谷为50000吨，开发、使用功能未改变。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储存库容为冻肉10000吨、稻谷30000吨、大米3000吨及粮油300吨，年加工稻谷为50000吨。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储存库容为冻肉10000吨、稻谷30000吨、大米3000吨及粮油300吨，年加工稻谷为50000吨，生产规模未改变，未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改变，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散装楼房仓仅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未设置排气筒，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均做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安装减振垫、吸声、隔声降噪等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将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粮食杂质、废布袋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由供应商或设备维修人员直接回收。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使用量 t/a	包装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 (t)
稻谷	50000	车运	30000	散装楼房仓	10
杀虫剂(磷化铝)*	0.252	密封桶装	0	/	0

\*熏蒸杀虫剂磷化铝，磷化铝用量2~3.5克/立方米，项目散装楼放仓一~三楼合计容积约为72000m<sup>3</sup>，本项目一年熏蒸一次，每次用量0.144-0.252t，本项目取0.252t/a。该项目不储存磷化铝，需熏蒸作业时向上级部门申领，熏蒸后残渣返回供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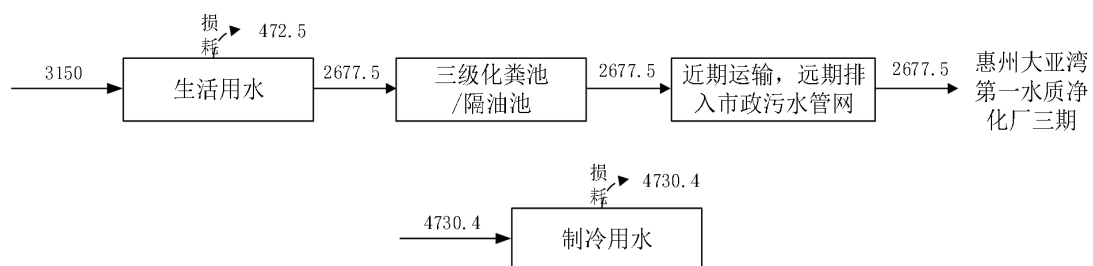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1、粮食接收发放工艺流程

#### (1) 散装楼房仓一、二、三层汽车粮食接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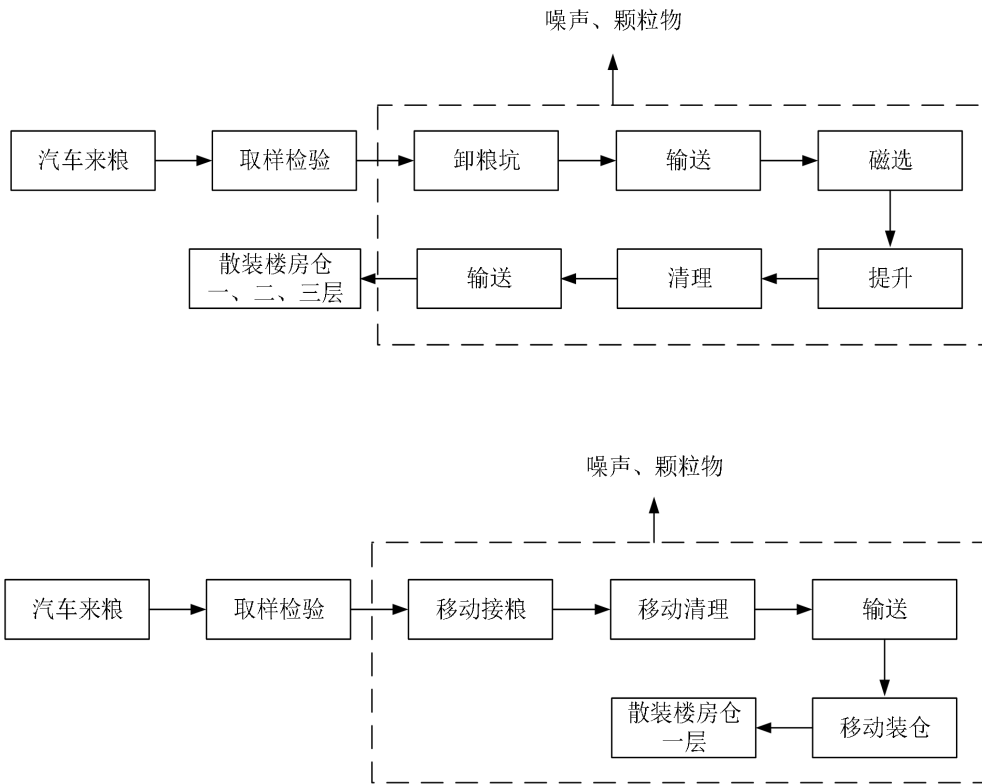


图 5 散装楼房仓一、二、三层汽车粮食接收工艺流程图

(2) 散装楼房仓二、三层汽车粮食发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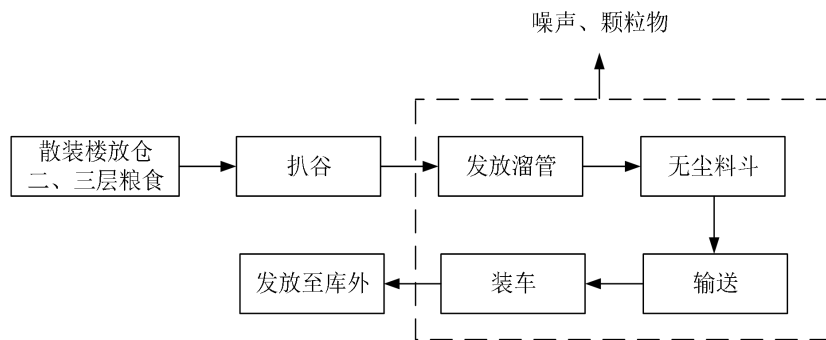


图 6 散装楼房仓二、三层汽车粮食发放工艺流程图

(3) 散装楼房仓一层汽车粮食发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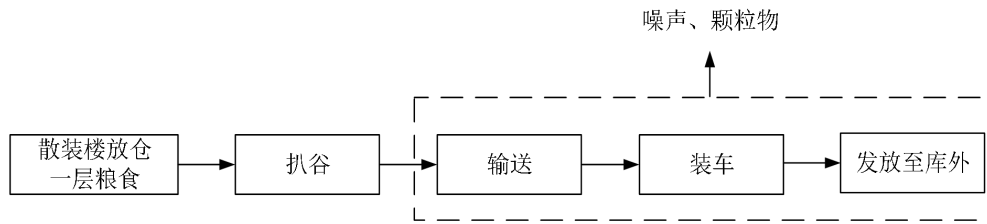


图 7 散装楼房仓一层汽车粮食发放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来粮接受主要经过化验、计量后卸入粮坑，然后输送到粮仓，粮食发放主要从仓底出料口出料然后输送装车发放。在卸粮、输送、清理、计量、打包等系统会产生粉尘，该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

## 2、熏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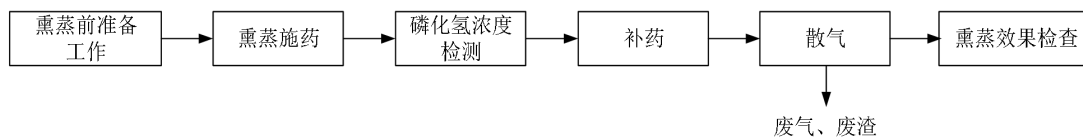


图 8 熏蒸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在虫害特别严重，氮气无法防治时，采用熏蒸系统  $\text{PH}_3$  杀虫。熏蒸工艺采用密闭环流熏蒸。熏蒸用的  $\text{PH}_3$  气体主要来自磷化铝（ALP）片剂通过仓外气体发生器产生（利用空气中的水蒸气产生  $\text{PH}_3$  气体）， $\text{PH}_3$  气体通过管道进入施药装置。

熏蒸系统包括环流风机、环流管道、阀门、施药装置、气体取样及检测装置。在熏蒸作业时， $\text{PH}_3$  气体通过施药装置进入仓内，气体通过粮层，由风机迫使其循环。在作业过程中，控制装置自动测定  $\text{PH}_3$  浓度，适时补充  $\text{PH}_3$  气体使其浓度能稳定在某一数值上，达到杀虫目的。本项目粮仓每年熏蒸 1 次，一般持续 20~30 天。

#### (1) 熏蒸前准备工作

- 1) 熏蒸作业由专业防化员根据粮情情况提出，经上级领导批准后进行；
- 2) 做好现场调查，了解粮堆内储粮害虫的种类、密度及分布，考察仓房内外情况，了解仓房的气密性和粮堆的空间体积；
- 3) 准备熏蒸器具和器材。

## (2) 熏蒸施药

- 1) 清点人数，检查防毒面具的气密性，再次检查仓房的密闭情况；
- 2) 施药于环流熏蒸设备，接通电源；
- 3) 悬挂警示标志。

## (3) 磷化氢浓度检测

- 1) 在施药2小时后应定时检测记录环流管路及仓内粮堆磷化氢气体的浓度。
- 2) 开始每2小时检测记录一次，待浓度稳定后，改为每天定时检测记录。
- 3) 施药过程中应经常使用磷化氢报警仪对施药装置、换流装置等进行泄露检查，如发现磷化氢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 (4) 补药

在密闭时间内，当粮堆中磷化氢浓度低于设定浓度时，应进行补药。

## (5) 散气

- 1) 熏蒸密闭时间达到设定时间和预期效果后，即可散气，开启门窗散气时间为5~7天，用风机散气时间为3~5天。散气后监测仓内毒气浓度，当浓度降至安全浓度后，人员方可进仓，去掉警示标志。

- 2) 取出环流熏蒸设备中磷化氢发生器内的残渣，放入收集箱内。

## 3、大米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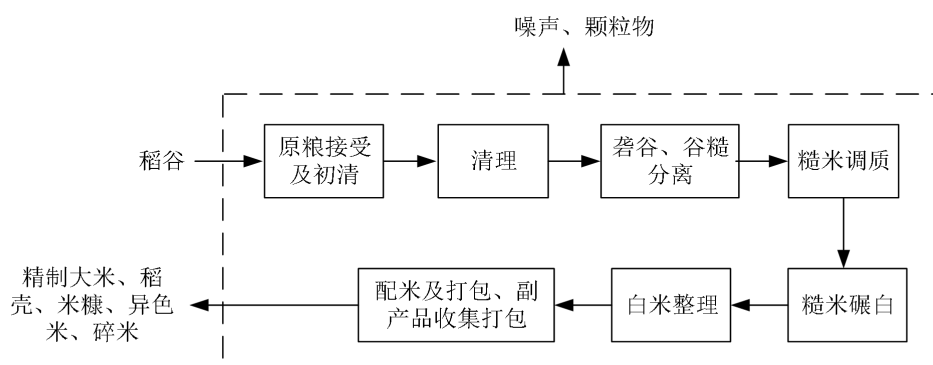


图9 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接受及初清

汽车来粮运输至接粮棚入卸粮坑，经输送提升进入初清工段，使用圆筒初清筛、振动筛，除去中小轻杂质后，进入稻谷仓。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粉尘，原料接受设



置两组除尘风网，必要部分采用二级除尘。

## **(2) 清理**

稻谷出仓采用刮板机，流量秤计量，进入清理工段。清理采用平面回转筛去除大中小型杂质，并通过风选去除轻杂，再通过去石机除去并肩石及重杂质。大杂和轻杂用风机风运至稻壳仓，保证车间卫生。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粉尘，清理设置三组除尘风网，去石机单独一组，采用二级除尘，其他设备使用共使用两组一级除尘设备收集处理粉尘。

## **(3) 砻谷、谷糙分离**

清理过的稻谷经磁选器，去除铁磁性物质，进入砻谷机脱壳，脱壳后的谷糙混合物采用重力谷糙筛分选，选出三种物料，其中稻谷回砻谷机二次砻谷，谷糙混合物回谷糙筛二次选。砻谷后稻壳用采用中压风机风运到稻壳仓。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粉尘。

## **(4) 糙米调质**

糙米调质采用高效喷雾调制器，并配有混合匀料输送机入调制仓。糙米调质时间为 20 分钟~30 分钟。流程示意： 稻谷出仓刮板→斗式提升机→原粮秤→振动筛+风选器→去石机→磁选器→砻谷机→谷糙筛→调质器→混合绞龙→调质仓。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粉尘。

## **(5) 糙米碾白**

碾白工段采用多机机碾白。可根据实际原粮情况调整碾白道数，工艺灵活，适应性强。可以生产长粒米也可生产短粒米，保证成品米具有较高的质量和出率，也可避免过度加工。

## **(6) 白米整理**

白米整理包含：凉米、粒度分级、长度分级、色选和抛光。设置凉米仓，利于降温降湿，减少白米爆腰率。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粉尘，抛光机设置独立风网，保证设备运行及抛光粉单独收集打包。

## **(7) 配米及打包、副产品收集打包**

### **1) 配米及打包**

整理后的白米可以通过配米仓进行配米，可对大碎进行搭配，也可利用外来米进行搭配。打包机配置全自动包装机。可包装不同档次不同规格的成品米。配米后

的成品米进入打包仓前进行色选，避免中间环节有异物混入打包机。

## 2) 副产品收集打包

稻壳用气力输送送到稻壳仓；稻壳可以粉碎成砻糠打包，也可以稻壳直接打包。清理产生的部分杂质，通过风机风运到稻壳仓集中打包。不同工段碎米品质不同，分别收集打包。色选机选出的腹白米和黄米单独打包。油糠、白糠通过风网分别打包；抛光粉单独打包。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少量粉尘。

## 4、冻肉仓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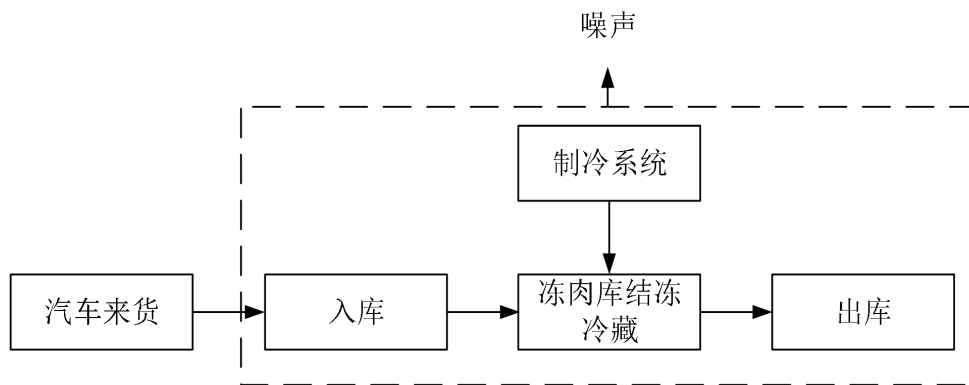


图 10 冻肉仓储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冻肉库配置有制冷系统，制冷系统以氟利昂（R507）作为制冷工质，由压缩机组、冷却器、蒸发器以及桶泵机组组成。冻肉储存过程主要是汽车运输及制冷系统产生噪声。

## 5、粮油仓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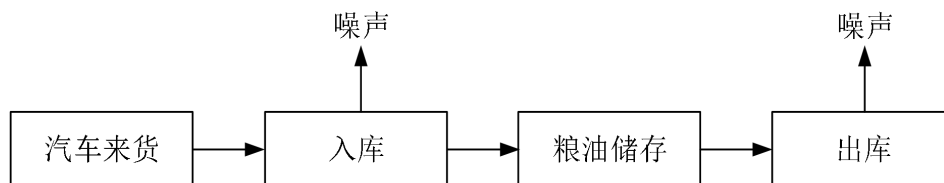


图 11 粮油仓储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粮油库仅作储存使用，主要是汽车运输产生噪声。工艺说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 9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65t/a。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槽车运输至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远期生活污水待市政污水官网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尾水 COD、氨氮、TP、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散装楼房仓粉尘卸粮、输送、清理、计量、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稻谷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1）散装楼房仓废气**

项目原粮稻谷等以包装、散装方式进行，粉尘产生主要环节是卸粮、输送、清理、计量、打包等系统，项目年平均中转量为 5 万吨（接受 5 万吨，发放 5 万吨）。根据环评报告可知，收集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约 15t/a。

项目散装楼房仓设置 4 套除尘设备收集卸料、提升、清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设置废气排气筒，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备设置详见下表：

**表 8 散装楼房仓废气设施一览表**

收集工序	处理工艺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风机功率 (kW)	集气罩数量 (个)
卸粮坑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2000	15	4
组合筛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24000	30	2
圆筒初清筛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2000	18.5	4
斗提机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2000	18.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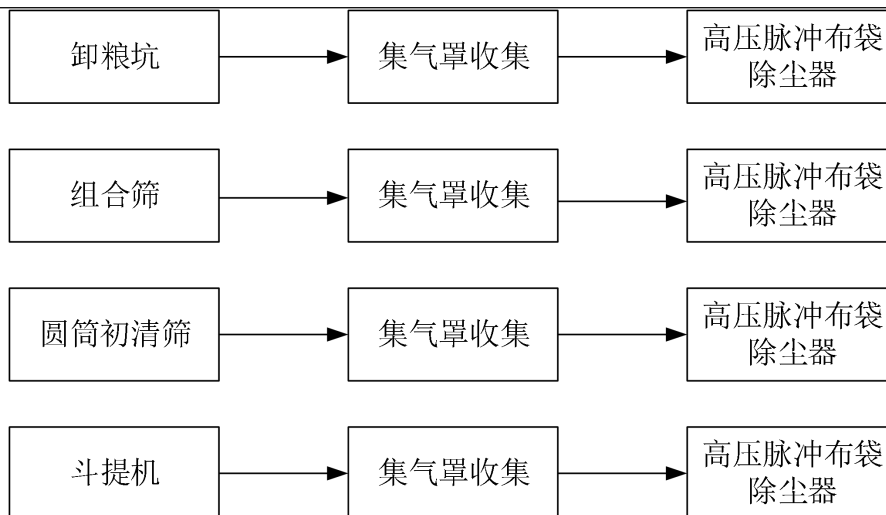


图 12 散装楼房仓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大米加工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车间粉尘产生工序主要包括原料接受及初清、清理、砻谷及谷糙分离、糙米调质、糙米碾白、配米及打包、副产品收集打包。根据环评描述，大米加工车间粉尘源强如下：

表 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原辅料用量 (t/a)	产排污系数 (千克/吨-原料)	颗粒物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卸粮	50000	0.015	0.75	6000	0.125
初清间及仓顶	50000	0.015	0.75	6000	0.125
稻壳仓	50000	0.015	0.75	6000	0.125
砻糠仓	50000	0.015	0.75	6000	0.125
清理段	50000	0.015	0.75	6000	0.125
去石机	50000	0.015	0.75	6000	0.125
米机	32500	0.015	0.4875	6000	0.08125
米机	32500	0.015	0.4875	6000	0.08125
米机	32500	0.015	0.4875	6000	0.08125
抛光机	32500	0.015	0.4875	6000	0.08125
凉米段	32500	0.015	0.4875	6000	0.08125
白米整理段	32500	0.015	0.4875	6000	0.08125
配米打包段	17500	0.015	0.2625	6000	0.04375
合计	/	/	7.6875	/	/

为了更好的控制粉尘排放，建设单位设置了 13 套除尘设备收集处理个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设置详见下表：

表 10 大米加工车间废气设施设施一览表

收集工序	处理工艺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编 号
卸粮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1600	25	0.5	DA001
初清间及仓 顶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 器	15400	25	0.6	DA002
稻壳仓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0900	25	0.5	DA003
砻糠仓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0900	25	0.5	DA004
清理段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 器	14400	25	0.55	DA005
去石机	刹克龙(旋风除尘器)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 器	12000	25	0.5	DA006
米机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9000	25	0.45	DA007
米机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9000	25	0.45	DA008
米机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7800	25	0.4	DA009
抛光机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1000	25	0.5	DA010
凉米段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4700	25	0.55	DA011
白米整理段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12200	25	0.5	DA012
配米打包段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9200	25	0.45	DA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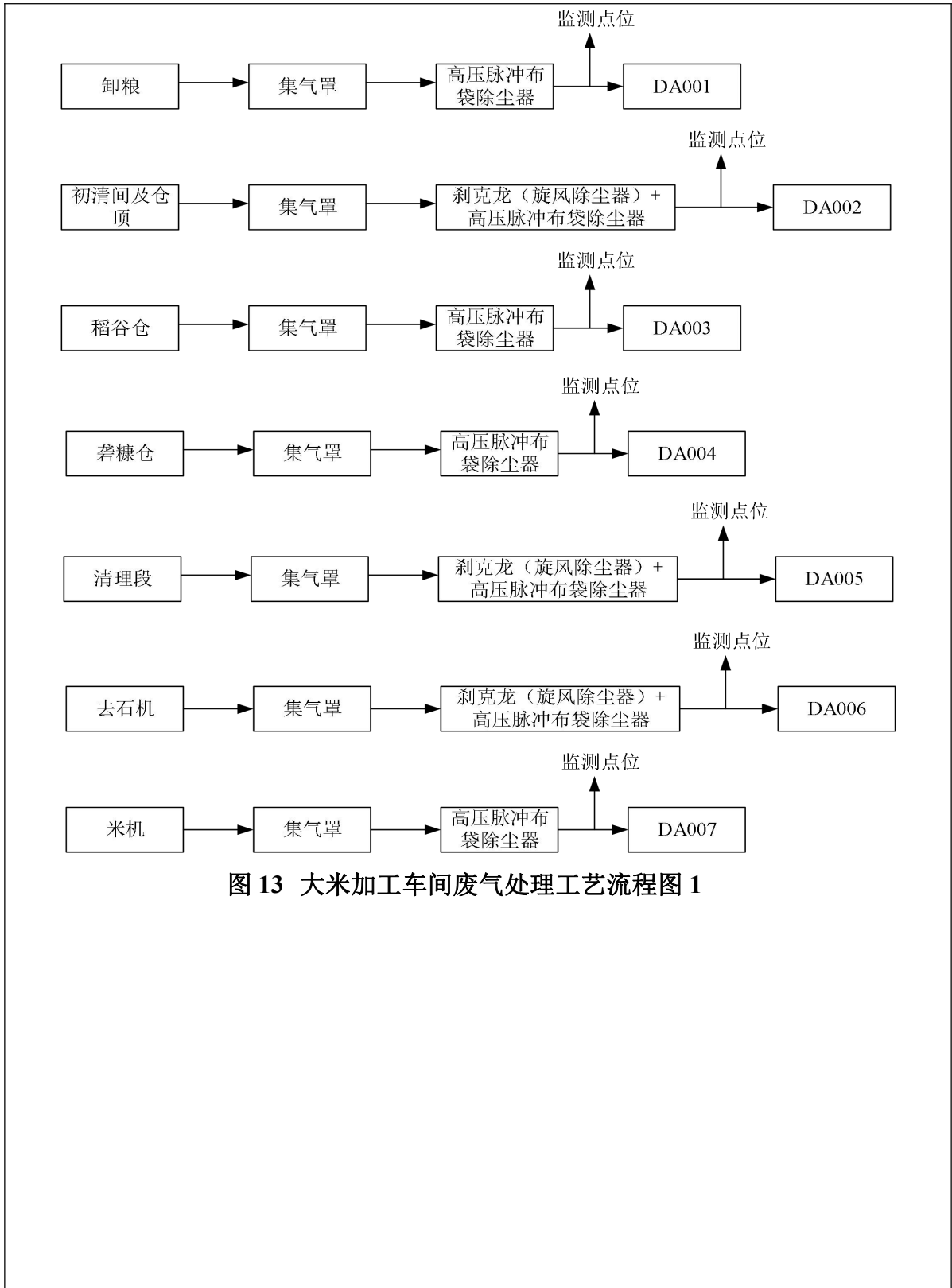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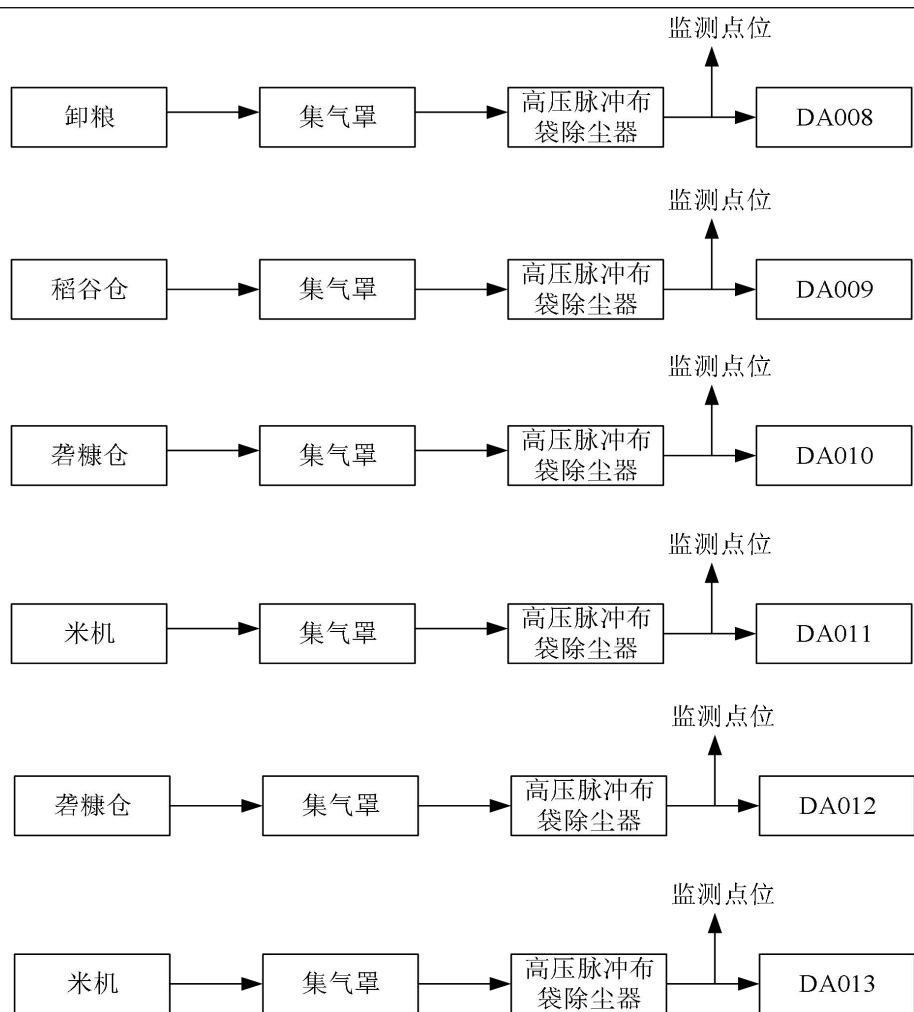


图 13 大米加工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图 14 大米加工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特点：

- 1、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技术，克服了常规脉冲除尘器和

分室反吹除尘器的缺点，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适用于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的含尘气体的净化与物料的回收。

2、由于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喷吹一次就可达到彻底清灰的目的，所以清灰周期延长，降低了清灰能耗，压气耗量可大为降低。同时，滤袋与脉冲阀的疲劳程度也相应减低，从而成倍地提高滤袋与阀片的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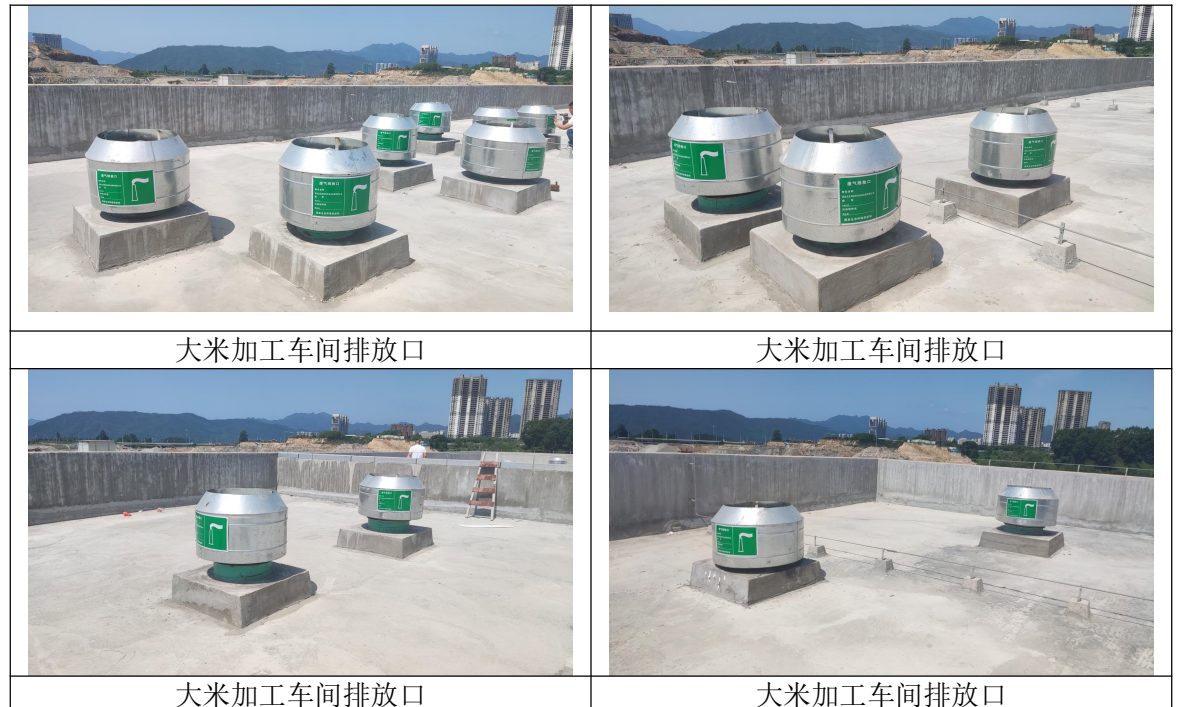
3、检修换袋可在不停系统风机，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分室进行。滤袋袋口采用弹性涨圈，密封性能好，牢固可靠。滤袋龙骨采用多角形，减少了袋与龙骨的磨擦，延长了袋的寿命，又便于卸袋。

4、采用上部抽袋方式，换袋时抽出骨架后，脏袋投入箱体下部灰斗，由人孔处取出，改善了换袋操作条件。

5、箱体采用气密性设计，密封性好，检查门用优良的密封材料，制作过程中以煤油检漏，漏风率很低。

6、进、出口风道布置紧凑，气流阻力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 熏蒸废气

项目散装楼房仓配套熏蒸系统，熏蒸废气主要于散装楼放仓一~三层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虫害特别严重，使用氮气无法防治时，采用 PH<sub>3</sub> 气体杀虫，熏蒸每年 1 次，粮食熏蒸的药物为 PH<sub>3</sub> 气体，熏蒸工艺采用密闭环流熏蒸，用于熏蒸的 PH<sub>3</sub> 气体主要来自磷化铝（ALP）片（或丸）剂通过仓外气体发生器产生（利用空气中的水蒸气产生 PH<sub>3</sub> 气体反应），项目一次共产生约 0.0832t PH<sub>3</sub> 气体，环流熏蒸仓内粮堆中磷化氢浓度很低，整个熏蒸环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通风换气排除 PH<sub>3</sub> 气体，在阳光下很快反应变成对环境无污染的磷酸盐。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位于大米加工车间，以及各类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的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 60~90dB（A）。

表 11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数量 (台)	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值 dB (A)	降噪后叠加设备噪声级 dB (A)
1	斗式提升机	75	2	初清间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55
2	压力门分料器	75	1	初清间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55
3	磁选器	75	1	初清间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55

4	圆筒初清筛	80	2	初清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60
5	旋振筛	80	1	初清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60
6	刮板输送机	70	3	初清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7	出仓刮板输送机	70	3	原粮仓底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8	斗式提升机	75	29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5
9	振动清理筛	8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60
10	白米分级筛	80	2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60
11	去石机	8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60
12	磁选器	70	16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13	砻谷机	7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14	谷糙分离机	7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15	厚度分级机	7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16	糙米调制器	7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17	调质绞龙	7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18	砂辊米机	70	4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19	凉米入仓刮板	6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40
20	凉米出仓刮板	6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40
21	铁辊加湿米机	60	2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40
22	色选机	60	3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40
23	长度分级机	6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40
24	输送机	70	10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50
25	全自动包装机	60	2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40
26	压缩机	9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70
27	冷冻式干燥机	90	1	大米车间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70
28	粉碎机	90	1	稻壳仓底	室内安装, 基础减震	20	70

29	磨糠打包机	60	1	稻壳仓底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40
30	刮板机	60	9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40
31	圆筒初清筛	80	1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60
32	组合筛	80	1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60
33	移动式圆筛	80	2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60
34	移动式振动筛	80	2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60
35	斗提机	75	2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55
36	空压机	90	2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70
37	移动式除铁器	90	2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70
38	移动式多功能扒谷机	70	2	楼房仓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20	50

为保证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隔声降噪：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厂区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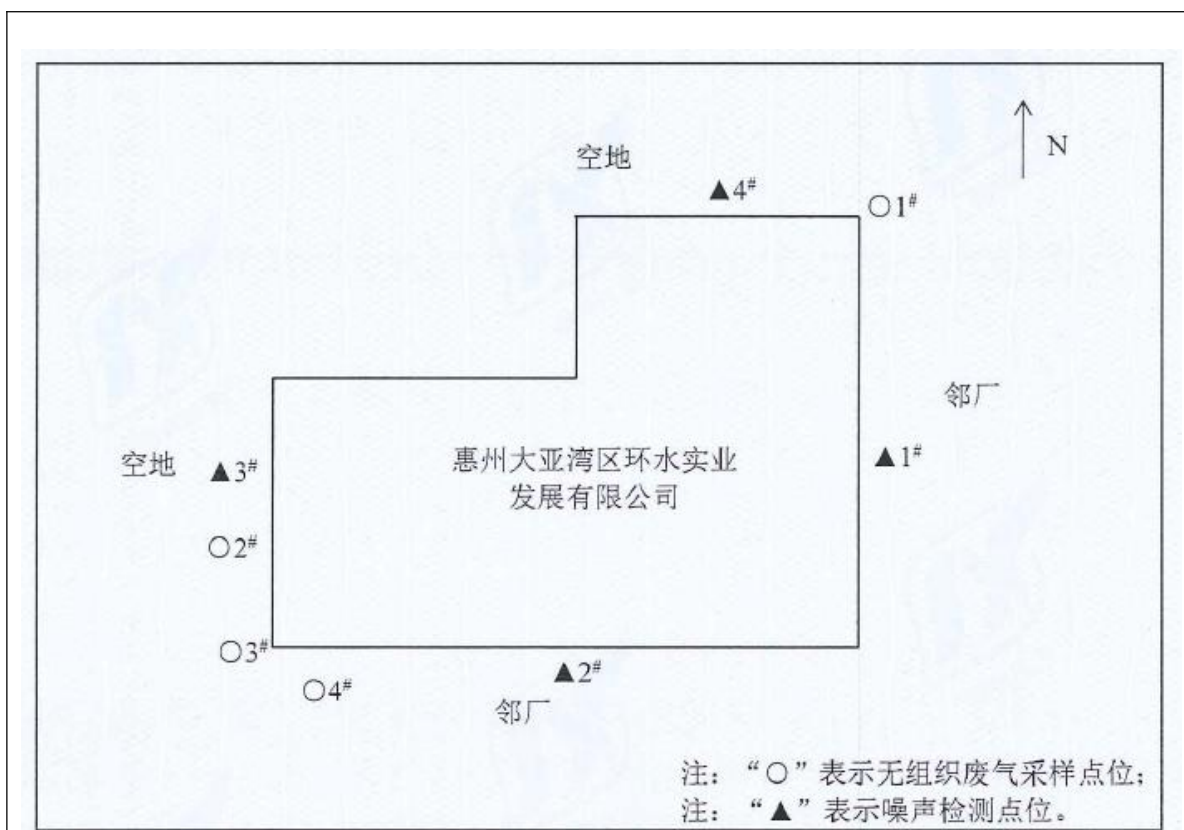


图 15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150 人，每天产生 150kg 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45t。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废，其中粮食杂质产生量为 218.8t/a，麻布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或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的危险废物为 AIP 包装废物、熏蒸作业残渣和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贮存方式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代码	年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环境管 理要求
粮食杂质	一般固 体废物	仓储	131-999-01	250	交专业的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 或作为饲料或 肥料外卖	灰仓暂 存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袋装	131-999-02	0.1	交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灰仓暂存
AIP 包装废物	/	桶装	/	0.02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熏蒸作业残渣	危险废物	桶装	900-002-03	0.191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桶装	900-041-49	0.1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专业公司收集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桶装	/	15	环卫部门回收	/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如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1、施工扬尘量随施工管理的提高而降低，如果管理措施得当，扬尘量将降低 50~70%，大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2、通过选用耗油低的施工机械施工，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清洁燃料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3、由于管道组焊作业较为分散，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户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短期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焊接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散装楼房仓卸粮、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楼顶排放，大米加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刹克龙（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熏蒸会过程产生熏蒸废气，在环流熏蒸仓内粮堆中磷化氢浓度很低，整个熏蒸环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通风换气排除  $\text{PH}_3$  气体，在阳光下很快反应变成对环境无污染的磷酸盐，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1、施工现场不设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村民住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2、施工场地建设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对建筑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和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储存在储水池中作为洒水车的备用水，用于洒水降尘和基础养护等，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3、项目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临时堆放的土方应压实，雨季加强对地表浮土的管理并采取导排水和沉降池等预处理措施，沉降后的地表径流为清净雨水，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槽车运输至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远期生活污水待市政污水官网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尾水 COD、氨氮、TP、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由于施工过程为短期过程，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随着施工作业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生产噪声强度为 60~90dB（A），采取隔音和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及 4a（昼间≤70dB（A），夜间≤55dB（A））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完成后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堆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弃土运至指定弃土场。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弃土管理规定，按相关的规定要求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生活垃圾通过及时收集清扫，定点存放，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粮食杂质及废布袋，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 AIP 包装废物、熏蒸作业残渣及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中 AIP 包装废物，使用后返还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熏蒸作业残渣及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妥善处理好各种固体废物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

## 二、《关于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21号）：

一、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位于大亚湾区疏港大道西侧（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 38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514.8 平方米主要从事粮食储存（含熏蒸）和稻谷加工，其中储存库容为冻肉 10000 吨、稻谷 30000 吨、大米 3000 吨及粮油 300 吨，年加工稻谷为 50000 吨。

稻谷加工工艺：稻谷→原粮接收及初清→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糙米调质→糙米碾白→白米整理→配米及打包、副产品收集打包→精制大米、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

二、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

三、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收集后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须主动做好管网对接工作。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4.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并做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防雨、防溢漏、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为0.02吨/年、NH<sub>3</sub>-N为0.001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表 13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收集后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接通后，生活污水经	已按清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收集后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接通后，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须主动做好管网对接工作。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我单位将主动做好管网对接工作。
2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并做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防雨、防溢漏、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防雨、防溢漏、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委托单位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为0.02吨/年、NH <sub>3</sub> -N为0.001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为0.02吨/年、NH <sub>3</sub> -N为0.001吨/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14 仪器信息**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JXYQ1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JXYQ2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2023年06月15日	2024年06月14日
JXYQ2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2023年06月15日	2024年06月14日
JXYQ05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6012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JXYQ05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6012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JXYQ05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6012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JXYQ10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6012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JXYQ199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023年03月27日	2024年03月26日

**表 1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1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4	L/min	30	28.7	-4.33	±5	合格
					29.0	-3.33		合格
					29.4	-2.00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5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29.5	-1.67		合格
					29.7	-1.00		合格
JXYQ21	大流量烟尘	2024.01.24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7	(气)测试仪(20代)				29.5	-1.67		合格
					29.6	-1.33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5	L/min	30	29.8	-0.67	±5	合格
					29.4	-2.00		合格
JXYQ2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4	L/min	30	31.3	4.33	±5	合格
					31.0	3.33		合格
					30.8	2.67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5	L/min	30	28.7	-4.33	±5	合格
					29.1	-3.00		合格
					28.9	-3.67		合格

表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允许偏差(%)	评价
JXYQ05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	2024.01.24	mL/min	400	412	3.00	±5	合格
					409	2.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		mL/min	400	405	1.25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C)		L/min	100	102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05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	2024.01.25	mL/min	400	415	3.75	±5	合格
					412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		mL/min	400	407	1.75	±5	合格
					402	0.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C)		L/min	100	98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0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	2024.01.24	mL/min	400	407	1.75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		mL/min	400	409	2.25	±5	合格
					406	1.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C)		L/min	100	102	2	±2	合格
					98	-2		合格
JXYQ0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	2024.01.25	mL/min	400	413	3.25	±5	合格
					409	2.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		mL/min	400	418	4.50	±5	合格
					415	3.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05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4	mL/min	400	390	-2.50	±5	合格
					389	-2.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16	4.00	±5	合格
					412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	±2	合格		
			102	2		合格		
JXYQ05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5	mL/min	400	417	4.25	±5	合格
					415	3.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6	-1.00	±5	合格
					393	-1.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10 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4	mL/min	400	396	-1.00	±5	合格
					397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83	-4.25	±5	合格
					388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9	-1	±2	合格		
			102	2		合格		
JXYQ10 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5	mL/min	400	383	-4.25	±5	合格
					385	-3.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3	-1.75	±5	合格
					395	-1.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1	1	±2	合格		
			99	-1		合格		

表 17 废气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电子分析天平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 2、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下表。

（3）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18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时段	检测前校准值	绝对差值	检测后校准值	绝对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
JXYQ199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4 .01.2 4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pm 0.5\text{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pm 0.5\text{dB(A)}$	合格
JXYQ199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4 .01.2 5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pm 0.5\text{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pm 0.5\text{dB(A)}$	合格

**表 19 噪声 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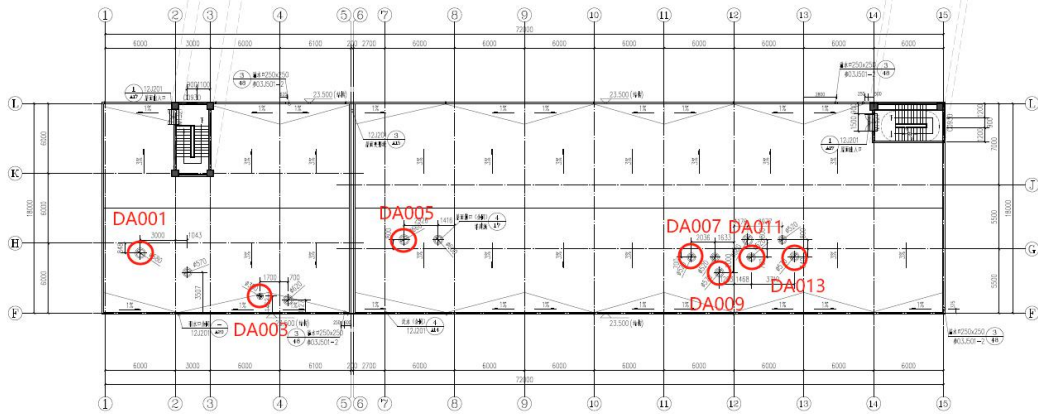
###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 项目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排放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G1	DA001、DA003、DA005、DA007、DA009、DA011、DA013 排放口	大米加工车间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记录工况、风量、去除率、排放高度，记录气象因子，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G2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	TSP	连续 2 天，3 次/天	记录气象因子，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			
G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			
G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章节 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4）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30%；”本项目属于“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的类型，故本项目在 13 个排放口中随机抽取 7 个排放口进行监测，负荷不小于设施总数量的 50%。并且由于高压脉冲除尘器在处理颗粒物废气时会在内部产生压力，废气处理设备设计与施工单位表示无法在处理前开采样口，故本次未对废气处理前进行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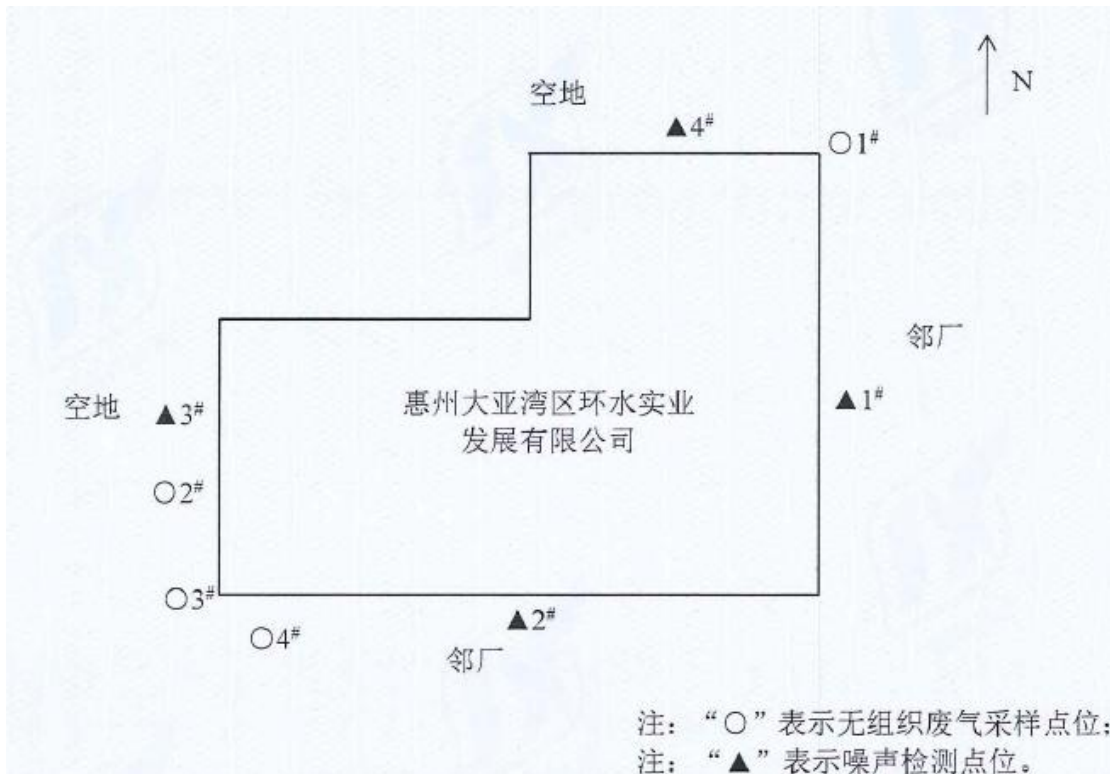


屋顶平面图 1:150

图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2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厂界南边界 1m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项目厂界西边界 1m		
N3	项目厂界西北边界 1m		
N4	项目厂界东边界 1m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17 噪声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布置图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21号）和《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排污登记表》，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1.9	1.0

**（二）噪声**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表 2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t)	生产规模 (t/a)	生产规模 (t/d)	生产工况
1	2024.01.24	精制大米	3.9	32500	130	3%
2		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	2.1	17500	70	3%
3	2024.01.24	精制大米	2.6	32500	130	2%
4		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	1.4	17500	70	2%
5	平均生产负荷					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2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年01月24日			2024年01月25日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排放口25 (m)	颗粒物	第1次	23801	<20	--	22906	<20	--	120	11.9*
		第2次	23430	<20	--	22290	<20	--		
		第3次	23393	<20	--	21434	<20	--		

DA003排放口25 (m)	颗粒物	第1次	20869	<20	--	20875	<20	--	120	11.9*
		第2次	20771	<20	--	20656	<20	--		
		第3次	20576	<20	--	20542	<20	--		
DA005排放口25 (m)	颗粒物	第1次	14095	<20	--	14020	<20	--	120	11.9*
		第2次	13571	<20	--	13631	<20	--		
		第3次	13350	<20	--	13715	<20	--		
DA007排放口25 (m)	颗粒物	第1次	12281	<20	--	12124	<20	--	120	11.9*
		第2次	12136	<20	--	12277	<20	--		
		第3次	12133	<20	--	12259	<20	--		
DA009排放口25 (m)	颗粒物	第1次	16172	<20	--	15637	<20	--	120	11.9*
		第2次	15896	<20	--	15954	<20	--		
		第3次	15661	<20	--	15708	<20	--		
DA0011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1次	12697	<20	--	12652	<20	--	120	11.9*
		第2次	12561	<20	--	12634	<20	--		
		第3次	12616	<20	--	12620	<20	--		
DA013 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1次	22899	<20	--	23162	<20	--	120	11.9*
		第2次	23077	<20	--	23008	<20	--		
		第3次	23188	<20	--	22947	<20	--		
评价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附录 B, 排气筒高度(25米)处于列表两高度(20米和30米)之间,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示无具体信息。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章节 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4）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30%；”本项目属于“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的类型，故本项目在 13 个排放口中随机抽取 7 个排放口进行监测，负荷不小于设施总数的 50%。监测期间 DA001、DA003、DA005、DA007、DA009、DA011 与 DA01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sup>3</sup>，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2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0.206	0.203	0.209	0.210	0.207	--	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0.305	0.301	0.321	0.319	0.316	1.0	mg/m <sup>3</sup>
3#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0.319	0.316	0.309	0.301	0.323	1.0	mg/m <sup>3</sup>
4#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0.311	0.314	0.327	0.315	0.311	1.0	mg/m <sup>3</sup>
环境条件	01月24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3m/s；气温：13.3℃；大气压：103.6kPa。								
	01月25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2m/s；气温：15.7℃；大气压：103.0kPa。								
评价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年01月24日：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2m/s；夜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5m/s； 2024年01月25日：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3m/s；夜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6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1#东侧厂界外 1m	2024.01.24	生产噪声	昼间	58	70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6	60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4#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1#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8	55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7	50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7	50
4#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8	50
1#东侧厂界外 1m	2024.01.25	生产噪声	昼间	56	70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5	60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4#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6	60
1#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5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4	50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5	50
4#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0

评价标准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3、总量控制**

由于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收集后运至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水总量已许可给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未许可总量指标，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气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以下称“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2'59.887", 北纬 22°43'12.582", 项目总投资 39009.16 万元,项目所在地块占地面积 10169.95m<sup>2</sup>,用地面积为 3820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1514.80m<sup>2</sup>,年加工稻谷为 5 万 t/a (200t/d),储存库容为冻肉 10000 吨,稻谷 30000 吨,大米 3000 吨及粮油 3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三班。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 (1) 废(污)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槽车运输至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远期生活污水待市政污水官网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尾水 COD、氨氮、TP、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 (2) 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刹克龙(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随机抽取了 7 个排放口进行监测,DA001、DA003、DA005、DA007、DA009、DA011 与 DA01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sup>3</sup>,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存在重大变动。

###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位于大米加工车间，以及各类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的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 60~90dB（A）。

为保证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隔声降噪：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厂区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粮食杂质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

③危险废物：AIP 包装废物使用后返还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熏蒸作业残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质资单位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3）

项目在综合服务楼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共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XY41540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米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刹克龙（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为 50000 吨/年，储存库容为冻肉 10000 吨，稻谷 30000 吨，大米 3000 吨及粮油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为 50000 吨/年，储存库容为冻肉 10000 吨，稻谷 30000 吨，大米 3000 吨及粮油 3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3233094594001Y			
	验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9.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9.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8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81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72380802XB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3309459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sup>2-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 称</b>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注 册 资 本</b>	人民币壹亿元
<b>类 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 立 日 期</b>	2014年11月27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曾庆超	<b>营 业 期 限</b>	长期
<b>经 营 范 围</b>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水污染治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餐饮管理;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低温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住 所</b>	惠州大亚湾澳头疏港大道218号三楼3-3区(仅限办公)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21号

## 关于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位于大亚湾区疏港大道西侧（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38208平方米，建筑面积41514.8平方米，主要从事粮食储存（含熏蒸）和稻谷加工，其中储存库容为冻肉10000吨、稻谷30000吨、大米3000吨及粮油300吨，年加工稻谷为50000吨。

稻谷加工工艺：稻谷→原粮接收及初清→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糙米调质→糙米碾白→白米整理→配米及打包、副产品收集打包→精制大米、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

二、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

三、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收集后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须主动做好管网对接工作。

2.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并做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防雨、防溢漏、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为0.02吨/年、NH<sub>3</sub>-N为0.001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

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建设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3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HT231019-003 (乙方)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231019-003(乙方)

####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站南路粮食直属储备库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收运地址	同上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詹琴/18318288333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0752-5555186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第 4 页 共 7 页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HT231019-003(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一、收运及运费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24000 元（大写 贰万肆仟 元整），含废物处置费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等处置费用）及废物运输费4000元（肆仟元整）。

2.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由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运输合同内预计量废物贰次【 2000 元/车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27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3.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二、费用及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 7200 元（大写 柒仟贰佰 元整）。剩余合同款项由乙方在合同到期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时一并向乙方补足超量费用；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 三、开票事宜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若乙方提供的申请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或超量费用（如有）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磷化铝）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大亚湾支行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金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2008023109000023192	银行账号	2008020319200139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30072380802XB	—	—
开票地址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站南路粮食直属储备库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0752-5355186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6 页 共 7 页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31019-00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磷化铝残渣	形态	粉末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磷化铝熏蒸后产生的残渣(需浸泡后收运)				
主要成分	磷化铝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999-49		
废物说明	磷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31019-00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24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磷化铝残渣	形态	粉末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磷化铝熏蒸后产生的残渣(需浸泡后收运)				
主要成分	磷化铝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999-49		
不含税单价	18.8679元/千克	税金	1.13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2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惠州市	区县 (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惠州大亚湾澳头疏港大道 218 号三楼 3-3 区 (仅限办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 (7)		稻谷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32'59.89"	中心纬度 (9)		22° 43'1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300323309459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曾庆超	联系方式		151189755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稻谷→原粮接受及初清→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糙米调质→糙米碾白→白米整理→配米及打包、副产品收集打包		稻壳、米糠、异色米、碎米		17500	吨
		精制大米		325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		16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粉尘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3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粮食杂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的回收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利用或作为饲料或肥料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布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的回收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323309459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2330945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2119126044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XY41540

委托单位: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编制: 陈秋婷 (陈秋婷)

审核: 武飞 (武飞)

签发: 段钢 (段钢)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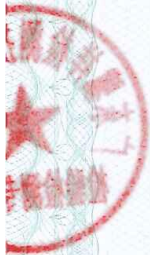




#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签字或签章无效。
- (7)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8)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A2 栋 5 楼 502 房

邮编：516000

电话：0752-3189935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测对象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测对象地址	大亚湾区疏港大道西侧(疏港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采样人员	黎港硕、龙志辉、邹欣材、张添乐、林武钢、寇都		
采样日期	2024.01.24~2024.01.25	检测时间	2024.01.24~2024.01.27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DA003排放口			
	DA005排放口			
	DA007排放口			
	DA009排放口			
	DA0011排放口			
	DA0013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监控点	2#、3#、4#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共2天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年01月24日			2024年01月25日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 1 次	23801	<20	--	22906	<20	--	120	11.9*
		第 2 次	23430	<20	--	22290	<20	--		
		第 3 次	23393	<20	--	21434	<20	--		
DA003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 1 次	20869	<20	--	20875	<20	--	120	11.9*
		第 2 次	20771	<20	--	20656	<20	--		
		第 3 次	20576	<20	--	20542	<20	--		
DA005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 1 次	14095	<20	--	14020	<20	--	120	11.9*
		第 2 次	13571	<20	--	13631	<20	--		
		第 3 次	13350	<20	--	13715	<2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年01月24日			2024年01月25日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7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 1 次	12281	<20	--	12124	<20	--	120	11.9*
		第 2 次	12136	<20	--	12277	<20	--		
		第 3 次	12133	<20	--	12259	<20	--		
DA009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 1 次	16172	<20	--	15637	<20	--	120	11.9*
		第 2 次	15896	<20	--	15954	<20	--		
		第 3 次	15661	<20	--	15708	<20	--		
DA0011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 1 次	12697	<20	--	12652	<20	--	120	11.9*
		第 2 次	12561	<20	--	12634	<20	--		
		第 3 次	12616	<20	--	12620	<2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13 排放口 25 (m)	颗粒物	第 1 次	22899	<20	--	23162	<20	--	120	11.9*
		第 2 次	23077	<20	--	23008	<20	--		
		第 3 次	23188	<20	--	22947	<20	--		
评价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非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非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附录 B, 排气筒高度(25 米) 处于列表两高度(20 米和 30 米) 之间,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示无具体信息。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年01月24日			2024年01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0.206	0.203	0.209	0.210	0.207				--	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0.305	0.301	0.321	0.319	0.316				1.0	mg/m <sup>3</sup>
3#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0.319	0.316	0.309	0.301	0.323				1.0	mg/m <sup>3</sup>
4#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0.311	0.314	0.327	0.315	0.311				1.0	mg/m <sup>3</sup>
环境条件	01月24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3m/s；气温：13.3℃；大气压：103.6kPa。											
	01月25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2m/s；气温：15.7℃；大气压：103.0kPa。											
评价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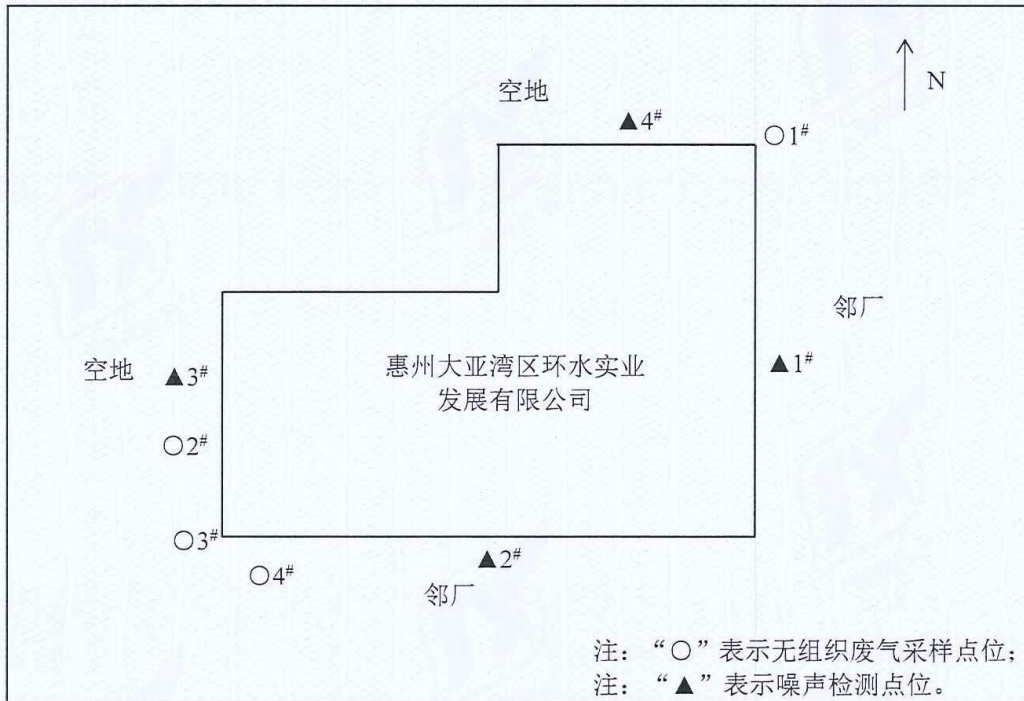
## 4.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年01月24日：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2m/s；夜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5m/s； 2024年01月25日：昼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3m/s；夜间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6m/s。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东侧厂界外 1m	2024.01.24	生产噪声	昼间	58	70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6	60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4#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1#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8	55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7	50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7	50	
4#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8	50	
1#东侧厂界外 1m	2024.01.25	生产噪声	昼间	56	70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5	60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4#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6	60	
1#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5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4	50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5	50	
4#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0	
评价标准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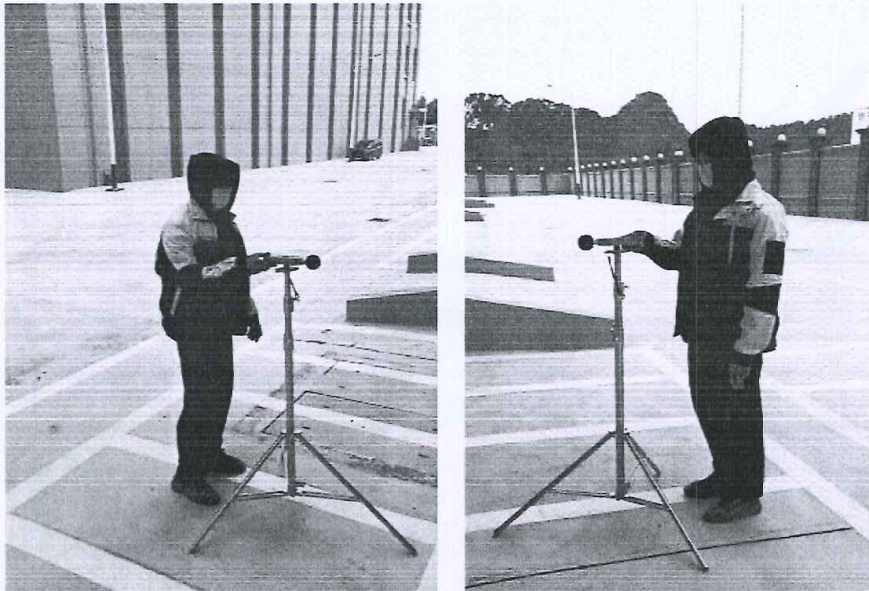




附件 1：点位示意图



附件 2：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JXY41540Z

委托单位: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编制: 陈秋婷 (陈秋婷)

审核: 武飞 (武 飞)

签发: 段钢 (段 钢)





## 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我公司工作质量，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独立性，我司质控专员将按照质量管理手册要求严格监督采样检测过程，保证监测全过程符合相关质量控制要求。现场人员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采样工作，以确保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符合规定，杜绝由于运输过程导致样品变质失效的现象。为更好落实各个环节质量控制要求，我公司特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案。

### 1.2 仪器信息

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按《量值溯源管理程序》开展检定或校准。经校准合格的仪器，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如果有应用软件的仪器，软件也要求在使用前进行验证，并保存《软件确认记录》，根据审批意见在仪器设备上粘贴计量状态标识。当校准产生了一组修正因子时，应对数据进行相应更新，确保所有备份（包括计算机软件中的备份）得到正确更新。

所有在用检定/校准仪器应用“三色标识”表明其校准状态，标识注明仪器设备编号（出厂号）、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员、其作用为：合格证（绿色）表明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其功能正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准用证（黄色）表明该仪器有部分缺陷，但经检查其检测工作所需的某项功能或所用量程合格，且检定/校准合格；准予使用不影响测量结果的降级使用者。停用证（红色）表明该仪器设备已损坏或经检定校准不合格仪器，性能无法确定、超过周期未检定校准、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的使用要求。

### 1.3 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经过严格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根据相关规范，我公司服务此次项目人员均满足以下要求：

1) 采样人员：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并严格遵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采样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2) 接样人员：样品接收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认真核对样品，并对样品进行登记和加贴唯一性标识，保证不同检测状态和传递过程中样品不被混淆。

3) 样品管理人员：样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样品保管知识与经验，可以对样品进行分类保存。拥有专业的样品保存室，包括常温样品保存室、0-4℃样品保存室，可以很好的保存不同种类的样品。

4)实验人员：检验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样品优先交由参加过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实验员分析。

5)报告编制人员：均有两年以上环境检测报告编辑经验，熟知有关环境监的标准和规定，能够准确的对各项检测指标进行判定。

6)报告审核和签发人员：报告审核和签发人员须持有监测人员上岗证，通过报告审核和签发的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了解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质量控制要求。报告签发人员必须为我公司经质量监督部门考核通过的授权签字人。

##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 三、仪器信息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JXYQ1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JXYQ2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2023年06月15日	2024年06月14日
JXYQ2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2023年06月15日	2024年06月14日
JXYQ05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6012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JXYQ05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6012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JXYQ05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6012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JXYQ10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6012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JXYQ199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023年03月27日	2024年03月26日



## 四、人员资质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有效日期
邹欣材	JXJCSG006	2027年06月01日
黎港硕	JXJCSG047	2028年06月19日
寇都	JXJCSG044	2028年05月16日
张添乐	JXJCSG063	2029年06月23日
龙志辉	JXJCSG069	2029年09月06日
林武钢	JXJCSG080	2030年01月07日

## 五、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14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4	L/min	30	28.7	-4.33	±5	合格
					29.0	-3.33		合格
					29.4	-2.00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5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29.5	-1.67		合格
					29.7	-1.00		合格
JXYQ2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4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29.5	-1.67		合格
					29.6	-1.33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2024.01.25	L/min	30	29.8	-0.67	±5	合格
					29.4	-2.00		合格
					29.5	-1.67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218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2024.01.24	L/min	30	31.3	4.33	±5	合格
					31.0	3.33		合格
					30.8	2.67		合格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2024.01.25	L/min	30	28.7	-4.33	±5	合格
					29.1	-3.00		合格
					28.9	-3.67		合格

### 六、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05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4	mL/min	400	412	3.00	±5	合格
					409	2.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05	1.25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05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5	mL/min	400	415	3.75	±5	合格
					412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07	1.75	±5	合格
					402	0.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0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4	mL/min	400	407	1.75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09	2.25	±5	合格
					406	1.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	±2	合格
					98	-2		合格
JXYQ0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5	mL/min	400	413	3.25	±5	合格
					409	2.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18	4.50	±5	合格
					415	3.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05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4	mL/min	400	390	-2.50	±5	合格
					389	-2.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16	4.00	±5	合格
					412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8	-2	±2	合格
					102	2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JXYQ05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5	mL/min	400	417	4.25	±5	合格
					415	3.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6	-1.00	±5	合格
					393	-1.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2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4	mL/min	400	396	-1.00	±5	合格
					397	-0.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83	-4.25	±5	合格
					388	-3.0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99	-1	±2	合格
					102	2		合格
JXYQ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1.25	mL/min	400	383	-4.25	±5	合格
					385	-3.7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3	-1.75	±5	合格
					395	-1.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L/min	100	101	1	±2	合格
					99	-1		合格



## 七、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时段	检测前校准值	绝对差值	检测后校准值	绝对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
JXYQ199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4.01.24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JXYQ199 噪声统计 分析仪	2024.01.25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获得《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21号）。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23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3233094594001Y）。2024年1月23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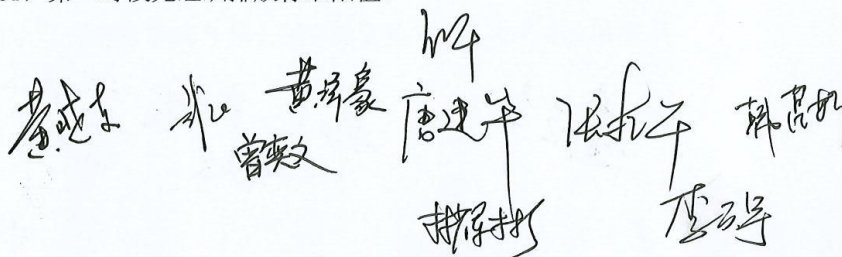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用槽车运输至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刹克龙（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随机抽取了7个排放口进行监测，DA001、DA003、DA005、DA007、DA009、DA011与DA013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位于大米加工车间，以及各类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粮食杂质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AIP包装废物使用后返还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熏蒸作业残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防雨、防溢漏、防渗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4年1月23日起开始调试，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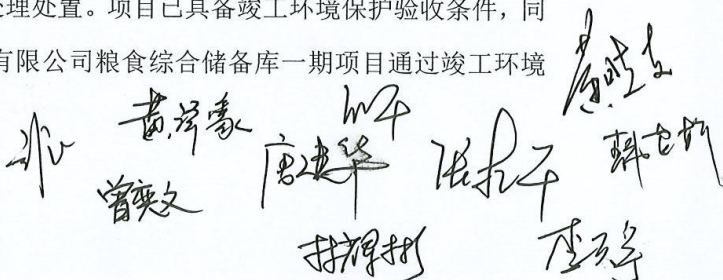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XY41540):

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点位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projec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曾奕文, 唐建华, 张和平, 李云等.



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转移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

水 黄泽家 廖平 张和平 林高斯  
曾文  
李锦  
李锦  
李锦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 储备库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4 年 5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5 月 25 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散装楼房仓和大米加工车间，共 17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表，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开始调试。2022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委托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4 年 4 月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4 年 5 月成立验收小组，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